

(上接 A10 版)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部分后,报价不高于发行价格 51.63 元 / 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51.63 元 / 股的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000 万股,具体名单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发行公告》附表中被标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3,01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 12,666 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490,85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424.85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的《发行公告》附表中被标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3、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3,0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为 12,666 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490,8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网下申购。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以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 月 20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将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按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封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无法获配新股。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账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计划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077,若不注明或填写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21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213456789605077”,证券账户号码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到网上登记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5、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3,0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为 12,666 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490,8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网下申购。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以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其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1 月 20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将 2021 年 1 月 2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按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封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无法获配新股。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账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账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计划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077,若不注明或填写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21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213456789605077”,证券账户号码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到网上登记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1 年 1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总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 26,000 股。

(6) 与网上申购相同的投资者根据其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 26,000 股。

(7) 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根据其市值申购新股,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网上申购程序

(11) 开户办理

(12)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13) 市值计算

(14) 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15) 申购

(16) 申购委托

(17) 申购资金

(18) 网上申购

(19) 网上申购

(20) 网上申购

(21) 网上申购

(22) 网上申购

(23) 网上申购

(24) 网上申购

(25) 网上申购

(26) 网上申购

(27) 网上申购

(28) 网上申购

(29) 网上申购

(30) 网上申购

(31) 网上申购

(32) 网上申购

(33) 网上申购

(34) 网上申购

(35) 网上申购

(36) 网上申购

(37) 网上申购

(38) 网上申购

(39) 网上申购

(40) 网上申购

(41) 网上申购

(42) 网上申购

(43) 网上申购

(44) 网上申购

(45) 网上申购

(46) 网上申购</